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：(02)23976946

聯絡人：吳彩昕

電 話：(02)77365942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E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(0089615EA0C_ATTCH46.pdf、0089615EA0C_ATTCH54.odt、0089615EA0C_ATTCH42.pdf)

主旨：「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及養老給付優惠存款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6月29日以臺教人(四)字第1070089615B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法規條文）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（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）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吳彩昕小姐（電話：02-77365942）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臺灣省政府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中央研究院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臺灣銀行、本部人事處（均含附件）



花府

107/06/29



1070127255